**生命科学学院2023级本科学生转专业（类）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南昌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类）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南大教函〔2020〕5号)和《关于做好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类）工作的通知》（南大教函〔2024〕1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类）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以学生为本的原则，在教学资源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满足学生转专业（类）需求。

2. 转专业（类）实行“学院统筹、学生自愿、择优录取”的工作原则，学生自愿申请。

3. 转专业（类）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实施细则、接收转专业（类）学生数量、考核办法、考核时间安排和考核结果等要及时向学生公布，接受广大师生及社会的监督。

**二、学生范围**

本次转专业针对2023级本科在校生。以特殊招生形式（如外语类保送、体育单独招生等）录取的学生，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就业、委托培养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当年学校招生简章有明确说明不能转专业的特殊专业学生，不得转专业。江西省单独代码录取的护理学专业学生，投档成绩低于学校在江西省同科类其他普通类型投档线的学生，不得转专业。玛丽女王学院以及入学时经选拔进入各实验班的2023级本科生不在本次转专业（类）范围之内。

**三、转出申请条件与要求**

1.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可通过“南昌大学教务处”微信公众号提交转专业（类）申请。

2. 具有其它专业专长的学生可优先推荐。

3. 身体条件不适合本专业学习的应当转出。

4. 其它学校规定不得转专业的相关要求

5. 申请转专业（类）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提供相关材料、参加相关考核等。

**四、转入条件与要求**

1. 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专业及人数如下：

生物科学类（国家级品牌专业）（33人）、水产养殖专业（国家级卓越农林人才培养实验班）（15人）、生态学专业(12人)各专业接收的转入人数可相互调剂。（转入学生数为当年本专业（类）入学新生人数的5%~20%）

1. 申请学生绩点不低于2.0；
2. 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应慎重考虑，一经批准转专业（类），不得更改。
3. 转入学生在校期间遵纪守法，未受过纪律处分且已注册、缴费的本科生。

**五、接收转入学生的考核办法**

生命科学学院接收转入学生采取面试方式。

（由面试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进行面试，面试内容包括：审核学生成绩单、绩点，学生对专业的认识，学生学习能力等。）

**六、转专业工作时间安排**

1. 3月22日前，学生通过“南昌大学教务处”微信公众号提交转专业（类）申请，具体操作详见学生版操作手册。

1. 3月29日前，在系统中完成本学院转出学生的核实和审批，并将转专业（类）申请汇总表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科。
2. 4月12日前，在系统中审核学生的转入申请。
3. 4月14日全天,申请转入生命科学学院的学生到理科生命大楼二楼A209学院教务办报到并当场加入转专业考核通知专用的 QQ 群（群号：741119801）。
4. 4月28日前，学院组织转专业（类）考核，根据本学院转专业（类）计划和学生考核结果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和递补名单。
5. 5月10日前，在系统中录入拟转入学生名单和递补名单，并导出汇总表签字（盖章）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科。
6. 5月24日前，教务处对各学院上报学生转专业（类）申请及拟转入学生名单和递补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最终转专业（类）名单并在网站上公示。
7. 6月7日前，教务处根据转专业（类）名单公示情况，发布正式转专业学生名单。学院教务办指导转专业学生办理相关手续并指导转入学生确定课程补修方案。

**七、其他事项**

1.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类）后，培养方案、学制、学费标准按转入专业（类）执行，毕业时应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关毕业要求，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补修相关课程。由转入学院依据学生原专业所修课程情况和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毕业要求确定。转出专业相比转入专业多修的课程，需按规定缴纳学分学费。

2. 被批准转专业（类）的学生需在原专业（类）完成本学期（2023-2024春季学期）教学计划，于2024-2025夏季学期正式转入新专业（类）。

转专业工作联系人：林洁 0791-83968230

南昌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4年3月5日